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议案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有关问题，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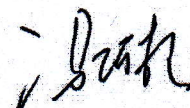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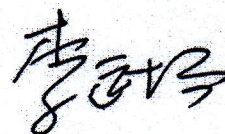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巧根:



独立董事 李远扬:



独立董事 张 阳:

